沈阳音乐学院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关怀，帮助在校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进取，切实做好国家（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把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落到实处，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奖学金，辽宁省设立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均为每人每年10000元。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国家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一、二两个等级，每人每年资助金额分别为4800元、3150元。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五）积极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六条　具体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一考无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的学生，且综合测评绩点分 3.6（含）以上。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辽宁省政府奖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一考无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的学生，且综合测评绩点分3.6（含）以上。同一学年内，获得辽宁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范围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学习成绩优秀，一考无不及格课程（不含选修），个人综合测评绩点达到2.0（含）以上。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在校就读的孤儿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四）国家助学金：评选范围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参评年度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生活俭朴，自立自强，生活习惯良好。退役士兵，不参评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辽宁省政府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在校就读的孤儿学生，应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奖助学金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二）国家（省政府）奖学金在校期间有违纪行为的；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在参评年度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未解除纪律处分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不诚信行为的；

（五）不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的；
（六）铺张浪费的；
（七）院（系）评定不合格的；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评选原则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主任，学生处及相关部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奖助学金评审实行院（系）负责制。各院（系）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系）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成立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

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章　申请与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辽宁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辽宁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指标，按照各院（系）具体情况进行分配评选。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每年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表格，交所在院（系）

初审。

第十三条 院（系）应组成学生奖励及奖学金评定小组，根据各项奖助学金的评选标准以及学生的思想道德、学习成绩、家庭情况的综合测评结果，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择优评定，院（系）评定小组应将评定结果向全体学生公示。公示期间学生对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诉，由各院（系）复核，公示无异议通过党政联席会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至学生处。

第十四条 奖助学金初审名单由学生处负责汇总、复核，并报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批准。经委员会批准后的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报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审定后，按要求报送省教育厅。

第六章 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辽宁省教育厅、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收到国家和辽宁省划拨的经费后对奖助学金进行发放。

第十七条 学校对获得国家及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及省政府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八条 获国家助学金学生如有办理退学、休学等手续的，经院系上报，立即停止对其的资助，停发助学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悖，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在学生处。

2026年9月修订